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通俗系列教材 ③

0102345

以案说法

· 民法通则 ·

人民出版社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通俗系列教材之三

以案说法

民法通则

张佩霖 杨仁家

这本书由中共中央宣传部宣传局和司法部宣传司审定。

如有印刷错误，不影响之处，请批评指正。

人民出版社

封面设计：王师馥
插图：黄华强

**以案说法
民法通则**

YI AN SHUO FA
MINFA TONGZE

张佩霖 杨仁家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5.25印张 100,000字
1986年12月第1版 1986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56,000

书号 6001·123 定价 0.70元

说 明

普及法律常识的工作，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起来。为了满足广大群众对普法通俗教材的需要，我们邀请了部分政法工作者、政法院校的教师、以及从事其他实际工作的同志，编写了这套全国普及法律常识通俗系列教材。教材共八本，系采用以案或以事例说法的形式，分别对宪法、刑法、民法通则、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经济合同法、婚姻法、继承法，进行了通俗的解释。所举案例只是为了便于具体说明法律条文，不要用来作为处理案件的依据。

这套书由中共中央宣传部宣传局和司法部宣传司审定。

由于时间仓促，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通俗系列教材编写组

一九八六年七月

目 录

- 一、基本原则 1
1. 合同尽管已约定 违反公益不能行 1
——谈民法的基本原则
- 二、公 民 3
2. 赵平年龄虽然小 合法权益应保护 3
——谈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3. 成年人损坏他人财产 责任应该由他自负 4
——谈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4. 虽未成年 买卖有效 6
——谈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5. 小明无亲无故 工厂负责监护 8
——谈对未成年人的监护
6. 陈家女患精神病 没有人管怎能行 10
——谈对精神病人的监护
7. 下落不明满两年 法院宣告其失踪 12
——谈宣告失踪
8. 宣告父亲死亡 子女分割遗产 14
——谈宣告死亡
9. 个人经营工商业 依法申请需批准 16
——谈个体工商户

| | |
|-----------------------------|----|
| 10. 订立承包合同 从事商品经营 | 18 |
| ——谈农村承包经营户 | |
| 11. 三人合伙办饭店 盈亏应当大家担 | 19 |
| ——谈个人合伙 | |
| 12. 合伙承包水库 债务连带负担 | 21 |
| ——谈合伙人的连带责任 | |
| 三、法 人 | 23 |
| 13. 取得法人资格 方可从事经营 | 23 |
| ——谈什么是法人 | |
| 14. “三无”公司不合法 吊销执照实应该 | 24 |
| ——谈法人的条件 | |
| 15. 企业法人违法经营 营业执照应被吊销 | 26 |
| ——谈企业法人的经营范围 | |
| 16. 厂长虽更换 合同要履行 | 28 |
| ——谈企业法人对其法定代表人的经营活动承担责任 | |
| 17. 工厂名称变更 应当登记公告 | 29 |
| ——谈企业法人变更的登记和公告 | |
| 18. 企业合并 债务转移 | 31 |
| ——谈企业法人分立、合并后的权利与义务 | |
| 19. 资不抵债 宣告破产 | 32 |
| ——谈企业法人的终止 | |
| 20. 进行违法经营 经理被判徒刑 | 34 |
| ——谈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对企业的违法活动承担责任 | |
| 21. 机关拥有独立经费 依法取得法人资格 | 36 |
| ——谈机关法人 | |

22.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可以进行民事活动38
 ——谈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
23. 法人共同出资建厂 盈亏均按比例承担39
 ——谈法人合伙
24. 以合同形式协作 各自搞独立经营41
 ——谈法人之间以合同确立协作关系
- 四、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43**
25. 合法的赠与 受法律保护43
 ——谈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26. 盲目相信“君子协定” 有苦难诉自食其果45
 ——谈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27. 签订合同不履行 白白损失两千元47
 ——谈民事法律行为的约束力
28. 精神病人立遗嘱 民事行为属无效49
 ——谈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无效
29. 十三岁女孩赠贵物 她的行为应无效50
 ——谈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
 民事行为无效
30. 隐瞒真相骗他人 卖车人应退卖车钱52
 ——谈用欺诈方式实施的民事行为无效
31. 乘人之危可恶 责令返还应当53
 ——谈乘人之危实施的民事行为无效
32. 恶意串通害国家 如此买卖不合法55
 ——谈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无效
33. 土地不准买卖 明知故犯受罚57

- 谈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无效
34. 转移财产逃避责任 枉费心机行为无效58
- 谈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民事行为无效
35. 误把假画当真品 引起双方闹纠纷59
- 谈因重大误解而实施的民事行为
36. 预付款条款无效 不影响合同成立61
- 谈民事行为的部分无效
37. 委托他人订合同 后果应由自己担63
- 谈民事法律行为的代理
38. 代女儿领结婚证 这种做法太荒唐65
- 谈代理的适用范围
39. 代理人不履行职责 造成损害应当赔偿67
- 谈代理人不履行职责的责任
40. 未受委托代订货 擅自做主使不得68
- 谈无权代理
41. 业务员越权不应当 商店追认后应付款70
- 谈越权代理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后果
42. 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 就应该担负起连带的
责任72
- 谈代理关系中的连带责任
43. 征得被代理人同意 才可以合法转委托74
- 谈转委托
- 五、民事权利**77
44. 误将他人马拉回 下了小驹应归谁77
- 谈拾得物收益的归属

45. 合同已订货未交 意外灭失谁承担.....79
——谈所有权转移时间
46. 强占土地建私房 违法不搬被拆除.....80
——谈国有土地所有权的保护
47. 未经许可乱砍树 拘留罚款后悔迟.....81
——谈国有和集体森林所有权的保护
48. 宗族迷信毁私房 受罚拘留又赔偿.....83
——谈公民房屋所有权的保护
49. 宗教团体受保护 侵占财产应返还.....85
——谈宗教团体、社会团体所有权的保护
50. 母亲死亡父再婚 家产应当怎样分.....86
——谈共同共有
51. 三人合伙买汽车 两人出卖有无效.....88
——谈按份共有
52. 未经同意让股份 法律承认不承认.....90
——谈共有人的优先购买权
53. 无主财产应归谁 谁得归谁行不行.....91
——谈无主财产的归属权
54. 拾得失物无人领 能否归己或出卖.....94
——谈拾得遗失物的归属权
55. 买卖土地都违法 有关部门当查处.....95
——谈禁止土地买卖
56. 承包合同效益高 单方撕毁不允许.....96
——谈承包经营权的保护
57. 违法乱开地下矿 恶果严重应注意.....98
——谈矿藏开采权

58. 自行改道穿校过 矛盾激化怎么办…………… 100
——谈相邻关系
59. 盲目去做保证人 赔了金钱又输理…………… 101
——谈合同的保证人
60. 合同约定违约金 超过总值怎么办…………… 103
——谈违约金
61. 合法借贷受保护 违法借款要制裁…………… 104
——谈借贷关系
62. 中标合同应保护 转包牟利属违法…………… 105
——谈债权债务转让
63. 不当得利要归还 明知故犯受惩罚…………… 107
——谈不当得利
64. 代人管理是好事 支出费用应补偿…………… 108
——谈代人管理
65. 作品本是劳动创 剽窃缺德又违法…………… 109
——谈著作权的保护
66. 协助整理是助手 岂能署名当作者…………… 110
——谈合著
67. 他人艰辛创名牌 冒用商标受制裁…………… 112
——谈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68. 治伤费用应赔偿 无关花费不承担…………… 114
——谈生命健康权的保护及赔偿范围
69. 将人照片做广告 未经同意违了法…………… 115
——谈肖像权的保护
70. 造谣诽谤属违法 道歉赔偿理应当…………… 117
——谈名誉权的保护

| | |
|---------------------|-----|
| 六、民事责任 | 120 |
| 71. 暂难清偿可分期 有钱不给要强还 | 120 |
| ——谈拒不清偿的民事责任 | |
| 72. 为救他人已受伤 医疗费用谁赔偿 | 122 |
| ——谈因公受损的民事责任 | |
| 73. 刑民不能互代替 罚了不打不合理 | 123 |
| ——谈赔偿不能代替判刑 | |
| 74. 毁人财产要赔偿 其他损失也要赔 | 124 |
| ——谈损坏财产的赔偿责任 | |
| 75. 盗名办学谋私利 赔偿损失理应当 | 125 |
| ——谈侵犯姓名权的民事责任 | |
| 76. 司机违章闯了祸 应该如何去赔偿 | 127 |
| ——谈国家机关执行职务造成损害的责任 | |
| 77. 产品质量不合格 造成损失谁负责 | 128 |
| ——谈不合格产品造成损害的责任 | |
| 78. 火车未稳往下跳 摔伤责任由谁负 | 131 |
| ——谈高度危险作业造成损害的责任 | |
| 79. 电镀水毒死鱼苗 配件厂承担责任 | 132 |
| ——谈环境污染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 | |
| 80. 隔音板压死小孩 堆放者承担责任 | 133 |
| ——谈不作为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 | |
| 81. 饲养动物伤了人 赔偿损失有责任 | 135 |
| ——谈饲养动物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 | |
| 82. 正当防卫伤了人 不必赔偿担责任 | 137 |
| ——谈正当防卫造成损害免除责任 | |

83. 冒险救人应嘉奖 烧毁被子谁来赔…………… 139
 ——谈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责任
84. 打人时一起动手 赔偿时连带负责…………… 140
 ——谈共同致人损害的连带责任
85. 受害人也有过错 侵害人减轻责任…………… 143
 ——谈受害人自己有错的责任
86. 开个玩笑死了人 赔偿责任怎承担…………… 144
 ——谈意外事故的民事责任
- 七、诉讼时效**…………… 147
87. 两年不告状 误了要债期…………… 147
 ——谈诉讼时效
88. 货主在期限内提出索赔 铁路部门拒绝
 赔偿无理…………… 149
 ——谈诉讼时效的起算
89. 债务人离家出走 债权人无处要债…………… 151
 ——谈诉讼时效的中止
90. 债权人多次催要债款 诉讼时效一断再断…………… 152
 ——谈诉讼时效的中断
91. 借人照片做广告…………… 158
 ——谈肖像权的保护
92. 造成财产损失…………… 158
 ——谈名誉权的保护

一、基本原则

1. 合同尽管已约定 违反公益不能行

——谈民法的基本原则

江苏省某市一家健身鞋厂，于一九八四年底，使用人造革试产了健身鞋，以每双十四元多的价格，出售给上海八个单位四千八百多双。可惜，这外貌漂亮的健身鞋徒有其表而不实用，消费者穿到脚上，没几个小时鞋面就呲牙裂嘴无法再穿了。于是顾客纷纷要求退货，上海购鞋单位也统统把鞋“物归原主”了。

可是健身鞋厂接到退货以后，不是研究改进，而是又将此鞋卖给了南方贸易公司三千双。而且这回他们学“乖”了，在合同中明文注着：“该鞋属试制阶段，工艺尚存在问题，因而削价处理，每双十元五角，销售后鞋面发生爆裂，由需方负责。”南方贸易公司购进此鞋后，又转售给了江苏省四个单位二千三百多双。不久大家又纷纷要求退货，鞋厂则以合同已有明文规定而不同意退货，于是诉讼到了法院。

法院受理后，即请有关专家作出鉴定，确认该鞋的鞋面材料抗撕性能较差，属不合格产品，无使用价值。

于是法院判决，认为鞋厂和南方贸易公司明知鞋是无使用价值的劣货产品，但为了牟利，多次转手、出售，损害消费者

的利益,违反了法律,合同应属无效。

民法通则第六条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本案中买卖健身鞋的合同,就是没有遵守法律。因为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有关指标达不到标准。

民法通则第七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上述健身鞋买卖合同,由于违反了社会公德,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尽管明文规定了“销售后鞋面发生爆裂,由需方负责。”但合同还是无效。

民法的基本原则除了上述两条以外,还有三条原则:

第三条:“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二、公 民

2. 赵平年龄虽然小 合法权益应保护

——谈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老工人赵友明一九七三年退休。为了防止日后三个儿子为争家产闹纠纷，决定在他活着的时候，就把一生中积蓄的一万元存款和三间房子分给三个儿子。一万元存款分给已经成家的大儿子赵立和二儿子赵刚，各得五千元，三间瓦房分给正在读小学的小儿子赵平。三个儿子均无意见。大儿子和二儿子各拿五千元高兴而去，赵友明也到房管部门办理了房主变更登记手续。

十年后，赵友明病故。这时候，房价猛涨。分给赵平的三间房子，十年前能卖五、六千元，现在则可卖一万五千到一万六千元。赵立和赵刚觉得让赵平一人独得三间房不公平，要求把这三间房作为父亲的遗产，由三兄弟共同继承。赵平起诉，要求人民法院保护其财产权利。在法庭上，赵立和赵刚主张：十年前父亲是把这三间房给了赵平，可赵平当时只有十一岁，他根本就没有管理这三间房子，也没有能力管理这处房产。十年来，这三间房一直是由父亲管理，所以，这三间房不能归赵平所有，而应作为父亲的遗产，由兄弟三人平分。

人民法院经过调查确认，这三间房子的产权已于一九七

三年转归赵平所有，赵立和赵刚对房屋产权提出争议是没有道理的。

我国民法通则第九条规定：“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第十条又规定：“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民法通则中讲的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公民可以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按照民法通则的规定，公民的这种资格从出生时就开始享有，一直到公民死亡时才消灭。这就是说，不管公民的年龄多大，不管公民是否有能力进行民事活动，都可以享有民事权利。刚刚出生的婴儿，尽管还不能进行任何民事活动，但已经是一个公民了，可以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上面提到的这个案子中，赵立和赵刚以弟弟年小，无力管理三间房子而否认赵平享有对房子的所有权，是没有道理的。

我国民法通则中还规定，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这就是说，公民无论在年龄、性别、民族、教育程度、财产状况等方面存在什么差别，都可以平等地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所以，赵平能享有与两个哥哥同样的分得父亲财产的权利，任何人不得侵犯。

3. 成年人损坏他人财产 责任应该由他自负

——谈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刘强十九岁高中毕业后，高考落榜。他不甘长期靠父母供养，决心自谋职业。征得了父母的同意并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批准，租了一间临街房，开始经营书报零售业务。开业几个

月，经营状况良好。可是，冬季取暖时，不小心炉火引燃了书报，烧毁了租用的房屋。房主要求刘强赔偿两千元损失，刘强一下子赔不起，房主就要求刘强的父母替子赔偿。刘强的父母该不该承担赔偿责任呢？

我国民法通则第十一条规定：“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公民以自己的行为进行民事活动，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公民是否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取决于两个因素，一个是年龄的因素，一个是智力的因素。当公民到达一定的年龄，智力发育正常，能够辨认和控制自己的行为时，也就具有了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民法根据公民的年龄和智力发育的不同情况，把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分为三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无民事行为能力。

民法把年满十八周岁、智力发育正常的公民规定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就是指可以以自己的行为独立进行民事活动的人，包括以自己的行为独立行使民事权利，独立履行公民义务，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刘强高中毕业，已满十八周岁，按照民法的规定，他就是一个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他在民事活动中，独立享有权利，独立履行义务。在租营业用的房屋时，刘强作为承租人，与出租人一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按照租赁合同的规定，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在经营活动中，购货、销售等一系列的民事活动也由刘强独立地进行。同样，在进行这些民事活动中产生的民事责任也只能由刘强自己承担，而不能让刘强的父母承担。即